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12月20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393號新時代中心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珠海新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買方」)；(ii)新海百富洋投資有限公司(「第二買方」)；(iii)廣州森能燃氣有限公司；及(iv)珠海市旺通船務有限公司於2010年10月21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12月2日致股東之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批准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履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僅供識別

- (b) 在不影響本決議案(a)段給予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之批准之一般性之原則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第二買方就根據框架協議授出之認購權行使其一切權利、酌情權及決定權，以購買聯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之95%註冊及繳足資本；及
- (c) 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就實行框架協議、使其生效或與其有關之其他方面而言屬必需、適宜或合宜之行為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胡匡佐

香港，2010年12月2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謝斐道393號新時代中心2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代表該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持有人中，只有排名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者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4. 本公司將於2010年12月20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段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0年12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岑少雄先生、岑濬先生、蔡錫坤先生、岑子牛先生、趙承忠先生、蕭家輝先生及王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